### 河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二次调剂)

##### 发布时间：2023-04-13 浏览次数:390次

各位考生：

为了规范做好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根据我校调剂复试工作方案，特制定该复试工作安排。请各位考生熟知，按照流程参加复试。

一、复试方式

现场复试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含专业基础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含专业素养、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均为 100 分。专业基础测试内容为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各专业复试笔试科目的相关内容。

现场复试的考生，专业基础测试采用笔试形式完成。远程网络测试的考生，所有考核内容均在远程复试环节完成。

1.专业基础测试

复试形式：笔试

各学科按照命题要求，建立试题库，制定评分细则。复试内容与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及相关参考书目一致。复试过程中采取“三随机”原则，考生复试顺序随机抽取，考生复试题目随机抽取试题进行回答。

2.综合素质能力测试

复试形式：随机问答形式。

由复试专家组根据考查目标随机提问，提问的问题应具备开放性和综合型的特征，复试前要针对考查的内容（专业素养、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制定评分细则。

专业素养：了解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查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考查使用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程度及在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

创新能力：考查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复试形式：随机问答或者随机抽题形式。

由复试专家组根据考查目标随机提问，或者命制试题，采用随机抽题形式测试。复试前要针对考查的内容制定评分细则。测试语种与考生初试外国语科目语种一致。

三、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现场报道时间：2023年4月14日全天

现场报道地点：各复试组单独通知考生

复试笔试与面试时间与地点：报到时通知各位考生

四、报到准备材料要求

报到时进行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①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学生证原件和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应届生）；

④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往届生）；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考生）；

⑤所在单位出具的思想政治考核表（附件1）；

⑥大学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⑦《河北师范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2）原件。

五、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专业基础测试成绩×40%+综合素质能力成绩×50%+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10%

六、复试不合格考生的判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复试不合格：

（1）专业基础测试成绩低于60分；

（2）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分；

（3）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低于30分；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

（5）经考察发现其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有严重问题的；

（6）有违背《诚信复试承诺书》行为的；

（7）发现有其他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七、复试要求

1.考生携带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参加复试。

2.诚信复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9年9月4日起施行。《解释》明确规定，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等情形，均应认定为“情节严重”。

3.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进行录音、录像，禁止将复试内容等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复试全程禁用无关的电子设备和网络设备。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八、本方案中所有条款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